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科技大学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北京科技大学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和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新时代北京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北京科技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和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新时代北京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谐；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声誉，不得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扬“求实鼎新”的校本文化，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尽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更新教育理念、提升育人水平；不得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表里如一，团结友善，自重自爱；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他人利益，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传承“学风严谨，崇尚实践”优良传统，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学术造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违规使用学校财物或擅自将学校财物据为己有。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准则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全体教职工，是全校教师的基本行为准则。本准则经学校十一届党委第 178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教师道德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校党发〔2018〕27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和 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教育部、北京市《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北京科技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修订）》《新时代北京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将教师职业道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奖励、晋职晋级、遴选等工作的首要标准，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由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以下统称教师）。其他由各二级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校师

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考核评价、检查评估，以及师德失范行为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组织师德考核和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秘书处（挂靠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和监督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发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作用，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建设与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事项。其中，各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组组长由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都负直接领导责任），原则上分管教师工作的副书记（或行政工作副院长）为本单位师德工作具体负责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不得有下列违反师德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声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五)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六)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学术造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违规使用学校财物或擅自将学校财物据为己有；

(十一)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首先由教师所在二级单位的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组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听取涉事各方的陈述，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教师工作部审核。

(二) 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或相关机构）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进行核查；涉及教育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室或人事处进行核查；涉及性骚扰等问题的由保卫保密处、法律事务中心参与核查；涉及其他方面问题的由相应职能部门进行核查。

(三) 根据核查情况，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或相关机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

(四)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对提交会议事项进行讨论，做出决定，或根据性质和重要程度提请学校相关机构和会议讨论决定。

(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

第十条 涉事教师本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要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在正式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相关单位在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教师申辩而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可以向学校教职工申（投）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作师德“一票否决”处理以及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导师遴选、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

格。岗位聘用聘任时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从学校下达处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委监察室或人事处进行相应党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师德行为规范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组或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同意并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秘书处，经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或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可解除该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相关师德规定为基本依据，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以及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师德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遵守纪律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师德年度考核结合制订的《师德考核评价表》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开展，由各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工作，可以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并经各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组或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凡教师出现本细则第三章所列“师德失范行为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的教师，可推荐参加学校和上级单位组织的师德先进评选，获得学校及上级单位师德荣誉称号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可认定为优秀。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挂钩。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待遇；经认定师德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经认定师德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环节要强化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核把关，并做好备案。可采取“一对一”谈话、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凡思想政治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者，不得聘用、引进或录选。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实施细则，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建设和监督工作，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十一届党委第 178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和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校党发〔2018〕44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关于师德规定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